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陳慧茹

相 對 人 聯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銘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四六二二一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一二五一號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一二〇六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向相對人委託出售房地，然後通知相對人終止委託出售契約，相對人竟以聲請人違反契約為由，請求原約定服務報酬之半數，並聲請支付命令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相對人所指債權對聲請人不存在，此經聲請人

01 具狀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予本院113年度
02 司執字第246221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
03 251號之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
04 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
06 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221號、台灣基
07 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25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8 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3年度北簡字第1
09 20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10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
12 行債權額為新臺幣22萬2200元，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
13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
14 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
15 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
16 年。依此，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
17 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害，是本
18 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開執行
19 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年息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至本件
20 訴訟確定終結時之孳息金額約為3萬3330元（計算式：22萬2
21 200元 \times 3 \times 5%=3萬3330元）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
22 應供擔保之金額為3萬3330元。

23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安